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600150 公告编号：临2018-3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6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预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3月15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抓紧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